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國字第2號

原告 游秀雲

兼 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曾永祥

被告 有限責任新竹第三信用合作社

法定代理人 葉傳福

被告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法定代理人 梁玉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9日裁定命原告於1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分別於民國113年7月12日、同年月2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又假執行之聲請亦缺乏宣告依據，均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蔡孟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